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秀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43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傅秀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傅秀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本次係3犯酒駕，顯見前所處之刑均未能收警惕嚇阻之效，竟不思警惕，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之犯罪情節。另考量其警詢中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見偵卷第37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洪愷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341號

被 告 傅秀蘭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1
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富豪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秀蘭前於民國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又於105年間，因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6年7月1
4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
知悔改，於113年12月2日凌晨1時許，在臺中市○○路00號
之小吃部內，飲用啤酒2杯後，仍於同日凌晨1時35分許，騎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
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紅燈違規
右轉為警攔查，經警發覺其滿身酒味，遂於同日凌晨1時45
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
濃度為0.31MG/L，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秀蘭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諱。此外，並有偵查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
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
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檢 察 官 林思蘋